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5〕3571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菲达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菲达环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菲达环保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菲达环保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立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7.42	2,445.18		1,149.80	3,302.80	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41.72		425.35	6,816.17	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3.98	4,134.12		4,487.70	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17.91	11,279.43		9,402.05	4,895.29	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菲达物料输送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诸暨菲达环保装备研究院	全资非法人企业	其他应收款	82.47	9.66			92.13	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396.60		16,021.94	1,374.56	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26.00		6,998.95	1,227.05	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		1.28	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1.80			111.85	239.95	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20	4,196.45		4,272.65		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5,894.38	54,930.44		38,382.79	22,442.0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钟民均 法定代表人：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强

第3页共3页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与原件一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